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1105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蕭淑文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100109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50144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桃園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協助
審查作業」公告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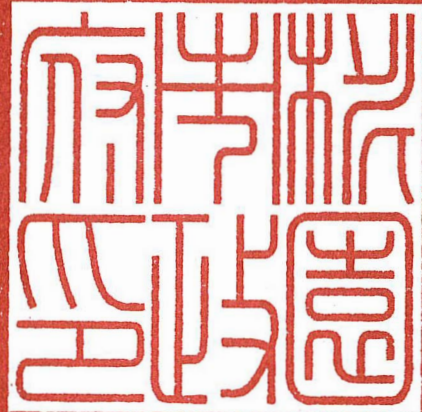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	115年6月22日	第594號			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務	常務理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50136546號
附件：行政契約用印版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辦理「桃園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協助審查作業」執行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期間：自115年5月4日起，除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不續約外，本契約於期滿之日起自動續約。

二、委託執行事項：

- (一)桃園市建築執照審查及相關簡化變更設計、更正備查。
- (二)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（基地面積小於二千平方公尺且無涉建造執照預審）併建造執照程序作業之審查案件。
- (三)符合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」案件。
- (四)符合「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」案件。

(五)其他甲方要求辦理事項。

三、受委託單位：

- (一)名稱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。
- (二)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。
- (三)聯絡電話：(03)337 7127。

四、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，將另行辦理公告。

五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建照科，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101。

市長張善政